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6-42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6年3月29日总股本56,016.4356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560,164,35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96,262,969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3日
- 2、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24日

三、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56	新疆长盈粤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00****590	杨振宇

在权益派发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5 月 16 日至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7,724	0.35%	0	0	1,186,634	0	1,186,634	3,164,358	0.35%
1、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其他内资持股	1,911,424	0.34%	0	0	1,146,854	0	1,146,854	3,058,278	0.3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11,424	0.34%	0	0	1,146,854	0	1,146,854	3,058,278	0.34%

3、外资持股	66,300	0.01%	0	0	39,780	0	39,780	106,080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66,300	0.01%	0	0	39,780	0	39,780	106,08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186,632	99.64%	0	0	334,911,979	0	334,911,979	893,098,611	99.64%
1、人民币普通股	558,186,632	99.64%	0	0	334,911,979	0	334,911,979	893,098,611	99.64%
三、股份总数	560,164,356	100.00%	0	0	336,098,613	0	336,098,613	896,262,969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896,262,969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度，每股净收益 0.50 元。

八、咨询机构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三区 11 栋

联系人：陶静

联系电话：0755-27347334-8068

传真电话：0755-29912057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 2015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